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雄簡字第1783號

原告 宗鴻國際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宗鴻

訴訟代理人 洪國欽律師

張志堅律師

被告 祥佑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歐士源

被告 祥成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歐士源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周村來律師

周元培律師

洪郁婷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間請求租金等事件，原告起訴雖已繳納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9,909元。經查，本件原告原起訴請求：被告祥佑漁業股份有限公司應給付原告1,905,845元，及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嗣原告於民國113年7月4日具狀追加變更聲明：除請求上開金額，追加聲明第二項為：被告祥佑漁業股份有限公司應將原告所有裝設於祥百發號船舶之INTELLIAN GX60天線及RACK/INSD設備返還原告，有原告113年7月4日提出之民事追加狀（見本院卷第81頁）附卷可稽。原告提出上開INTELLIAN GX60天線及RACK/INSD設備價值美金51000元（見本院卷第143頁），是本院核定原告請求聲明第二項部分訴訟標的價額為1,653,675元（113年7月4日台灣銀行美金即期匯率為32.425元），是原告聲明第一項及第二項加計後，訴訟標的

01 為3,559,520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6,244元，扣除原告前已繳納
02 之19,909元，尚應補繳16,335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
03 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逕向本庭如數補
04 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追加之訴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0 日
06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張茹棻

0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8 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有不服，得於收受裁定送
09 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，並應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
10 1,000 元。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0 日
12 書記官 黃振祐